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兰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由公司财务总监王兰兰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兰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兰兰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王兰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兰兰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兰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763-3699509
传真号码	0763-3699589
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邮箱	haomei-db@haomei-alu.com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王兰兰女士简历

王兰兰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CRMA），曾任国美电器华南大区内部审计、道和集团审计主管、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17 年加入公司，历任审计监察部部长、总监等职务。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兰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兰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